



天津检察机关助企挽回经济损失11.63亿元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案件5136件,办理涉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589件,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636件,共帮助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1.63亿元,帮助近2200家民营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近年来,天津检察机关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连续出台服务民营经济检察举措。2023年制定《天津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专项实施方案》,以“大检察”协同履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24年制定《天津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通过14项重点举措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2025年制定《天津市检察

机关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保障天津高水平市场经济建设的若干举措》,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活动,开展涉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助推建设统一、安全、法治、诚信、创新、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

针对检察办案中发现的一些企业法治意识薄弱等问题,天津市检察院编印《民营企业法治化经营和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精选典型案例43个,作出“检察官提示”236项,回应“依法治企、依法兴企”司法需求。

天津检察机关组建服务企业法治宣传团队,检察官“面对面、零距离”入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惠及6000余人次,录制“百名检察官讲营商环境”“天津市营商环境大讲堂”课程80余件,提供“菜单式”法治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川法院5年新收涉仲裁案2121件

本报成都12月26日电 记者杨傲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四川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报告(2021—2025年)》,介绍过去5年四川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总体情况。5年来,四川法院新收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以及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案件共计2121件。

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5年,四川法院新收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共计689件,案件收案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审结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共计627件,结案与收案数量比(以下简称结案比)为91%;新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案件共计1426件,收案数量波动上涨;审结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案件共计1284件,平均结案比为90.04%,案件体量和结案效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5年来,四川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呈

现三大特点:一是商事仲裁案件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领域分布日趋多元化,从传统房地产业、建设工程、买卖合同等领域逐步向互联网与数字经济、股权投资、金融、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新能源等领域扩展,反映出仲裁裁决为纠纷解决方式的应用日益广泛,同时,司法监督仲裁裁决度也在不断加大。二是地域分布呈现高度集中,成都法院审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在总量中占比接近六成,既体现了成都的辐射引领作用,也折射出全省仲裁司法审查资源与需求分布存在一定的不均衡。三是从处理结果来看,仲裁质量处于较高水平。近5年,四川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撤裁率仅为1.9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四川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不成立的案件为65件,占比10.37%,同样处于低位运行状态,既体现了仲裁质量的不断提升,也反映出法院秉持支持仲裁的司法理念。



近日,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辖区小学师生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图为干警向学生讲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流程。 本报通讯员 卜鑫翔 摄

岳阳云溪街道构建全方位法治信访格局

□ 本报记者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黄静 江雨梦

近年来,面对辖区常住人口8.6万,地城接合部、矛盾隐患多等基层治理压力,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坚持以法治为引领,用情疏导,以理劝解,依法处置,一批信访积案得以妥善化解。

云溪街道坚持以法治建设贯穿信访工作全程,着力构建全方位法治信访格局。细化信访受理、办理、督办全流程规范,明确协同机制;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常态化支持,开设“信访法治讲堂”,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与群众依法信访意识,创新“网格+信访”模式,推动信访融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依托多元渠道结合典型案例普法,引导群众“信访”转“信法”。

针对重复信访积案,云溪街道坚持一名党政领导包干负责,一套班子跟踪协调、一个方案研判处理的“一案一策”方式,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在李某武广高铁征收补偿、清溪村项目用地纠纷等问题中,工作专班依法厘清事实、明确政策差异、找准症结,搭建

协商平台,促成双方和解。近5年来共处置化解信访积案11件,实现依法治理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同时,云溪街道着力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充分发挥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四警联一村”机制作用,从“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建立“周排查、月分析”机制。街道综治中心建成投用后,实行派员出所、平安办、司法所常驻,职能部门轮驻,相关部门单位随驻,每天4名专职人员接处访。针对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多发领域,提前制定预案,项目启动前开展风险评估、召开听证会,提前介入依规指导。针对辖区地域广、矛盾问题多等情况,通过“屋场会”“街边座谈”等形式,深入群众开展普法教育、矛盾化解,同时注重程序引导、心理疏导,从源头减少信访隐患。

为构建长效工作机制,云溪街道严格标准化流程,细化信访事项从受理、转办、办结到反馈的全链条操作规范,确保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加强联动处置,对复杂问题通过联席会议协同攻坚,规范阳光化运行,依法公开政策与案例,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诉求。

甘肃武山检察强化法律监督守护“一老一小”

今年以来,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与老年人权益保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一老一小”撑起法治“保护伞”。

针对餐饮场所未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标识,违规向未成年人售酒等问题,武山县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县市场监管管理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对餐饮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场所限期整改到位。县市场监管管理局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产品的

提醒告诫书》,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探索推行“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群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模式,实现问题线索快速移送、联合处置。

为进一步深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凝聚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合力,武山县检察院与县民政局会签《关于建立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定期协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风险排查、联动办案等多项工作机制,推动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运营。 杨乃红 马震坤

黄冈立足红色底蕴谱写守法普法新篇
法治之光照亮老区振兴之路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万青

“哎,大家听我说,可别嫌我话多啊。这毒品啊,危害大,多少家庭都遭了殃,一旦沾上了,害人害己还害全家……”

12月4日,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黄梅戏剧团团长贾志超带着同事在县“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献上了改编后的《万恶之源毒为首》表演,赢得阵阵掌声。

运用传统文化形式演绎新时代法治故事,是黄冈市在“八五”普法中探索的新路径。

“‘八五’普法以来,我们立足革命老区红色底蕴,聚焦重点群体精准‘滴灌’,深耕特色文化浸润人心,让法治之光照亮老区振兴之路,奋力谱写新时代守法普法新篇章。”黄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成钢说。

精准“滴灌”关键人群

程德岗学校是黄冈市公办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学校。2023年,程德岗学校设立之初,黄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级警长胡同正就担任了该校法治副校长。与他一样,法院、检察、公安也派出干警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

胡同正他们与学校一道,研究针对这群孩子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路径:不仅每周都有一堂法治课,还全力创新法治教育形式,让孩子们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法治素养。

11月28日,该校组织部分学生到湖北省鄂东监狱接受题为“青春之殇”的警示教育。一名年少时被判缓刑却不知悔改,后锒铛入

狱最终后悔莫及的黄冈籍19岁罪犯的分享,深深震撼了在场者。

“虽然我是未成年人,但法律红线是不能碰的,不然就失去了自由、前途、家庭等宝贵的东西。”一名学生在心得体会中写道。

针对全市2018年至2022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数逐年增加的形势,《黄冈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选聘与管理的意见》《黄冈市法治副校长履责指引(试行)》先后出台,倒逼法治副校长切实履职,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地见效。

5年来,黄冈市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普法活动5200余场次,让法治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

普法既护“未来”,亦抓“关键”。

为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法示范效应,黄冈市制发部门学法目录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常态化开展任前考法、宪法宣誓、庭审旁听等活动。

黄冈市15万余个党支部、35万余名党员依托主题党日集中学法,让依法履职成为公职人员行动自觉。

形成红色普法矩阵

“守着红色资源,就要让它‘活’起来。”红安县高桥镇程河村党委书记张世财的话,道出了黄冈红色法治建设的初心。

作为黄麻起义发源地,程河村在红安县司法局指导下打造“红色基因+法治元素”模式,建成法治文化公园、初心广场、亮剑精神体验馆等阵地,让红色法治精神代代相传。

黄冈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富集。该市坚持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大力营造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董必武纪念馆、中国革命第一法庭为核心,黄冈串联法院司法文化馆、红安“红色检魂”场馆等一批红色法治地标,并将触角延伸至陈潭秋故居等革命遗址,形成红色普法矩阵。

激活红色资源基础上,黄冈市还借助黄梅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化形式唱响法治好声音。

2022年,黄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旅局联合开展“黄梅戏唱响‘八五’普法”工作,推出5部主题视频,覆盖受众500余万人。

如今,在乡村、社区、学校的法治宣传现场,群众既能通过屏幕重温“黄梅戏唱响‘八五’普法”主题视频,还能看到专业黄梅戏演员用原汁原味的演唱传递法治精神。

在市级带动下,黄梅县“检言梅语法润戏乡”、麻城市快板普法、英山县三句半普法等特色品牌不断涌现,让法治宣传既有文化温度,又具传播活力。

主动融入治理全程

前不久,经黄冈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湖北某电子商务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并作出改变。不仅仔细查验供货商的产品合格证,还如实记录进货清单。

今年8月,该公司因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蜂蜜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我们就是个‘中介’,算不上经营者;指标不达标,但不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面对执法人员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证据,公司

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表现出不解,希望能以整改代替处罚。

针对当事人的困惑,执法人员严格遵循“二三四”说理式执法模式,即违法事实和法律后果“两个清楚”,当事人情况、案件办理程序和陈述申辩情况“三个明白”,事理、法理、情理和文理“四个说清”,开展多轮沟通与释法工作。

经执法人员释法,该公司负责人认识到其未查验供应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是导致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的关键一环。

“我们坚持将违法事实、证据链条、法律依据、裁量理由层层展开,使当事人不仅知道‘罚多少’,更清楚‘为什么罚’、‘为何这样罚’,提升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接受度。”黄冈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周丹说,“这样既坚守了食品安全的法律底线,也避免了‘小过重罚’。”

将普法融入治理全过程,是黄冈“八五”普法的重点工作之一。

黄冈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黄冈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黄冈市养犬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立法过程广纳民意、精准施策。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中学生量身打造“启明法学课堂”,从黄冈中学延伸至各县域中学,成为青少年普法明星品牌。

黄冈检察机关公开案件信息5万余条,组织公开听证6597次,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懂。

“我们将继续坚持每年公示公开‘共性+个性’普法责任清单的办法,推动普法真正融入治理全过程,为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黄冈市司法局副局长叶茂说。

蔽复杂、跨区域、多层次特征明显,办案组主动拥抱数字检察浪潮,以数据赋能打破壁垒、提升效能,构建跨部门协同挽损新格局。

“追赃如同大海捞针,没有数据支撑很难精准定位。”林昌永说,办案团队积极对接公安、银行、税务等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共享协作机制,整合银行流水、资产登记、企业信息等数据,为资产查控提供支撑。

2023年6月,在办理吴某某等人涉黑涉恶系列案时,面对犯罪团伙资产错综复杂、资金流转隐秘复杂的难题,办案组调取海量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穿透分析,精准锁定吴某某与关系人黎某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查明逾2000万元违法所得通过隐秘渠道流向案外人。团队随即引导公安机关深入核查,最终责令黎某等人退赃,有力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此外,办案组还注重全流程协同联动:设立挽损咨询热线,及时通报进展;协同法院制定精细化案款发还方案;在涉众型案件中逐人核对信息,在复杂案件中精准划分退赔比例……每一个环节都力求精准高效,确保每一笔赃款都能精准发还。

“从关口前移到法理相融,从数据赋能到协同联动,我院经济犯罪检察办案组以创新举措和扎实作风,将挽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邓远屿介绍说,该院将以更精准举措、更高效履职,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向纵深发展,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障民生福祉筑牢坚实司法屏障。

广东英德检察创新手段推进追赃挽损工作

以“绣花功夫”精准锁定资产隐匿轨迹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吴桦伦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围绕追赃挽损工作,通过创新关口前移、攻心促退,数字赋能三维路径,近3年累计追回赃款赃物价值4000余万元。

“资金流转瞬息万变,挽损必须跑在资产转移隐匿之前。”英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邓远屿介绍,面对经济犯罪案件高发、涉案资金转移隐匿速度快等挑战,近年来,该院经济犯罪检察办案组将追赃挽损作为检验办案质效的核心标尺,以“全流程追赃、全方位挽损”为主线,着力打通群众权益保障“最后一公里”。

筑牢财产“防护网”

追赃挽损,首在时效。英德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办案组将挽损工作起点前移至侦查初期,以“早介入、早排查、早管控”抢占先机,守住涉案资金“金库”。

“我们坚持办案与挽损并重,从受理之初就同步构筑财产防护网。”办案组组长林昌永介绍,团队通过强化提前介入,在引导侦查、固

定证据的同时,梳理资金脉络,及时提出查封、扣押、冻结建议,从源头阻断资产转移。

2024年3月,在办理任某某等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时,办案组提前介入,摸清资产转移苗头,第一时间建议公安机关冻结涉案人员分布于广东、湖南、海南等地的银行账户、房产及车辆,成功保全价值1800余万元的财产,为后续追赃奠定基础。

审查起诉环节,是深挖隐蔽资产、巩固挽损成果的关键战场。面对嫌疑人隐匿资金、拒不交代的僵局,团队以“绣花功夫”逐笔核对流水、穿透分析链条、关联核实资产,精准锁定隐匿轨迹。

2023年3月,在黄某某合同诈骗案中,嫌疑人百般抵赖,办案组对其上千笔银行流水层层溯源,最终查明资金经多家公司周转后流入其亲属账户。团队随即引导公安机关追加查封,成功冻结120万元,实现追赃挽损与证据固定的双赢。

激活退赔“内动力”

追赃挽损,既需“硬手段”也需“软功夫”。办案组坚持宽严相济,将释法说理、政策引导贯穿全程,既亮明法律底线,也体现

司法温度。

“认罪认罚从宽与退赃退赔相辅相成。我们在讯问中会把法理讲透、政策讲清,让嫌疑人明白‘早退早从宽’。”检察官周京宏说,团队精准适用刑事政策,对主动退赔者依法从宽,对隐匿资产者坚决从严,树立鲜明导向。

2023年6月,在骆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中,办案组多次与主犯面对沟通,深入阐释行为危害,详解退赔从宽政策,最终促使骆某某主动退出违法所得1900余万元,最大限度挽回生态环境与国家财产损失。

针对在押人员沟通难、家属顾虑多的情况,办案组主动延伸沟通触角,上门开展法宣讲,争取家属理解支持。

2024年6月,在巫某某等人逃税案中,在押嫌疑人抵触退缴,家属也犹豫观望。办案组多次与家属谈话,耐心释法明理,最终成功动员家属退缴税款600余万元。

“执法既有雷霆之力,也需春风化雨。引导自愿退赔,既能挽回损失,更能化解矛盾、修复关系。”林昌永说。

凝聚协同“战斗力”

当前,经济犯罪资产转移隐匿手段日趋隐

化,为参展商提供全链条公益服务。

5年来,广东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以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重点,制定大湾区专项立法计划。

广东省司法厅分别与香港特区律政司、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签署法律合作安排文件,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